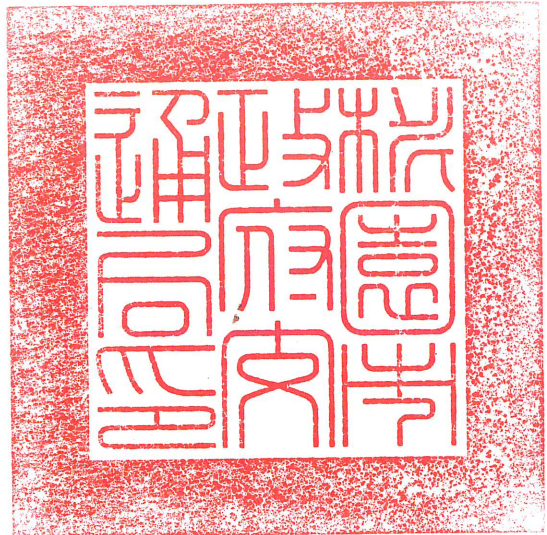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300058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本市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10日移置保管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及無法查明車主之慢車共計176輛，如附件。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公告招領旨揭日期區間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慢車，惟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赴桃園、中壢、八德拖吊場辦理領車手續，逾期未領者，依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拍賣，所得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市庫。
- 三、本市各拖吊保管場址及電話：
 - (一)桃園拖吊保管場：【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112號，電話：03-2161560】
 - (二)中壢拖吊保管場：【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375號，電話：03-2804699】
 - (三)八德拖吊保管場：【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對面(國道2號橋下)，電話：03-3618123】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